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科发〔2019〕327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细则（试行）》，已经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核协团标）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核协团标的制修订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工作。

第二章 提案

第三条 协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均可发起核协团标提案。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协会团体标准提案，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和形式审查。

第三章 立项

第四条 协会各专业组织和各会员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提出制定核协团标立项申请，并填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附件1），提供标准初

稿。

第五条 核协团标立项申请由办公室受理。报送材料包括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附件 1）和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 2）。

第六条 办公室受标准化委员会的委托，组织专业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论证，论证结论在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提出立项建议，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批，经标准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七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协会和标准编制单位签订协议，正式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对协会批准立项的标准项目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需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附件 3），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起草

第九条 标准正式立项后，标准编制单位应组建标准编制组，起草标准。

第十条 标准编制组应积极吸纳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的单位和专家参加。

第十一条 核协团标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十二条 起草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

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
组成员等；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
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三）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对比情况；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
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五）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七）标准中针对经验反馈内容的响应情况；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核协团标起草完成后，办公室通过公函、协
会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平台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
的周期为 30 日，并将收集的意见反馈给编制组，由标准编
制组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并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四条 由办公室对提交的相关标准组织开展会议审
查。

第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组由专业组、相关单位的代表和熟悉本标准技术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查组成员不得包括被审查标准的起草人。标准送审稿审查组一般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第十六条 审查会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填写《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附件 5），参加审查专家的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6）。对未通过的标准，由办公室负责将审查意见反馈主编单位。

第六章 报批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编制组整理成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报送至办公室。报批材料经复核后，符合要求的，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申报单》（附件 7）报送办公室。报送文件包括：

- （一）报批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附件 8）；
- （二）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申报单；
- （三）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四）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第七章 批准和公布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CNEA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CNEA 为协会代号；XXX 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 为年代号。字母为大写拉丁字母。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发布公告的格式见附件 9。

第八章 出版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出版由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公布后，标准文本至少应在标准实施前 1 个月出版发行。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其著作权归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所有。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核科学技术和会员单位的需求定期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复审由办公室组织，复审结果报送标准化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报送文件包括：

- (一)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总结;
- (二)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附件 10、11、12、13);
- (三)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 14)。

第十章 修订、修改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根据复审结论,协会团体标准需要修订的,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重新立项。

第二十七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只作少量修改时,以《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 15)的形式进行修改,按照规定的要求重新提交审查、报批。协会修改报批文件包括:审查纪要和《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由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公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的废止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或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6.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纪要
7.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申报单
8. 报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9.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10.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有效项目汇总表
1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
1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改项目汇总表
1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
14.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15.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附件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编制类型	(1) 制定 (2) 修订 (3) 局部修订								
原标准号及名称									
采标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4) 无采标								
采标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类别	(1) 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 (2) 核电设计与建造 (3) 设备与材料 (4) 核电调试与运行 (5) 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 (6) 软件与信息化工程 (7) 核技术应用 (8) 通用和基础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主 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 址								
参编单位									
编制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p>经费预算和来源情况:</p>
<p>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使用范围:</p>
<p>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p>
<p>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 2、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动态, 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 3、根据需要, 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p>
<p>申请单位 (公章):</p> <p>联系人:</p> <p>单位负责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p> <p>专家组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部门:

固定电话/手机:

传真:

邮箱:

通讯地址: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完成周期(月)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附件 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计划 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电话: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投票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作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投票结果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评审会议纪要

T/CNEA-XXXX-XXX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名单:	
会议主要内容:	
整体质量情况分析 及标准水平的评价:	
标准审查会议 结果:	
标准的具体修 改意见:	
会议议决的其 他事项: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申报单

标准名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计划 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 (2) 核电设计与建造 (3) 设备与材料 (4) 核电调试与运行 (5) 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 (6) 软件与 信息化工程 (7) 核技术应用 (8) 通用和基础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的程度 和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4) 无采标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 和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表中第 2, 3, 4 行，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报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9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经标准委员会批准，现决定发布《(标准名称)》(T/CNEA XXX-XXXX) 标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有效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 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改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NEA XXX-XXXX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于××××年××月××日以××字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 ① “更改” 示例:
 - a. 1.6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厘米” 更改为 “1.15c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3 更改为新表 (新表 3 略)。
- ② “补充” 示例:
 - a. 1.6 条后补充新条文, 1.7:
“.....”。
 - b. 1.8 条与 1.9 条之间补充新条文, 1.8A:
“.....”
 - c. 图 4 后补充新图, 图 4A (图 4A 略)。
- ③ “删除” 示例:
将 3.1.4 条中的 “.....,” 等字删除。
-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3 条改用新条文:
3.3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综合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